

# 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1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2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3
五、预算绩效信息.....	2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9
七、国有资产信息.....	60
八、名词解释.....	6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91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050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79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6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330500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7696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67696500.0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7696500.00	支出总计	67696500.00

##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b>合计</b>	<b>67696500.00</b>	<b>67696500.00</b>	<b>67696500.00</b>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7900.00	64237900.00	64237900.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34700.00	4134700.00	4134700.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3984700.00	3984700.00	3984700.00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00.00	171600.00	17160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00.00	57600.00	57600.00							
9	20810	社会福利	11171600.00	11171600.00	11171600.00							
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710000.00	2710000.00	2710000.00							
11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1600.00	6961600.00	6961600.00							
12	2081004	殡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700000.00	33700000.00	33700000.00							
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1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50000.00	30050000.00	30050000.00							
19	20820	临时救助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2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20000.00	8820000.00	8820000.00							
2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20000.00	8820000.00	8820000.00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00.00	58600.00	58600.0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00.00	58600.00	58600.00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0.00	58600.00	5860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29	229	其他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3305000.00							
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3305000.00							
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3305000.00							

##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b>合计</b>	<b>67696500.00</b>	<b>3953200.00</b>	<b>63743300.00</b>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7900.00	3799600.00	60438300.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34700.00	3628000.00	506700.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3984700.00	3628000.00	356700.00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0.00		15000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00.00	17160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00.00	11400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00.00	57600.00				
9	20810	社会福利	11171600.00		11171600.00			
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710000.00		2710000.00			
11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1600.00		6961600.00			
12	2081004	殡葬	1000000.00		1000000.00			
13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0000.00		4950000.00			
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50000.00		4950000.00			
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700000.00		33700000.00			
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0000.00		3650000.00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50000.00		30050000.00			
19	20820	临时救助	1290000.00		1290000.00			
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20000.00		8820000.00			
2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20000.00		8820000.00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00.00	58600.0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00.00	58600.00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0.00	5860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00.00	95000.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00.00	95000.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00.00	95000.00				
29	229	其他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391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050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7900.00	642379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600.00	586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000.00	95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2	本年收入合计	67696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67696500.00	64391500.00	330500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7696500.00	支出总计	67696500.00	64391500.00	3305000.00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391500.00	3953200.00	604383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7900.00	3799600.00	60438300.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34700.00	3628000.00	506700.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3984700.00	3628000.00	356700.00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0.00		15000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00.00	17160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00.00	11400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00.00	57600.00	
9	20810	社会福利	11171600.00		11171600.00
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710000.00		2710000.00
11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1600.00		6961600.00
12	2081004	殡葬	1000000.00		1000000.00
13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0000.00		4950000.00
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50000.00		4950000.00
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700000.00		33700000.00
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0000.00		3650000.00
1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50000.00		30050000.00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20	临时救助	1290000.00		1290000.00
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20000.00		8820000.00
2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20000.00		8820000.00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00.00	58600.0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00.00	58600.00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0.00	5860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00.00	95000.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00.00	95000.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00.00	95000.00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3953200.00</b>	<b>3720400.00</b>	<b>232800.00</b>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9900.00	37099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019000.00	1019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69100.00	269100.00	
5	30103	奖金	32000.00	320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60600.00	606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00.00	1140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00.00	576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00.00	576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0.00	50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00.00	95000.00	
12	30114	医疗费	2000000.00	200000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00.00		232800.00
14	30201	办公费	20000.00		20000.00
15	30202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16	30207	邮电费	32200.00		32200.00
17	30208	取暖费	20000.00		20000.00
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0.00		20000.00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		5000.00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00.00		60600.0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0.00		17000.0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0.00	10500.00	
25	30305	生活补助	10500.00	10500.00	

##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305000.00		3305000.00
2	229	其他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5000.00		3305000.00

##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000.00	800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000.00	800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 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村（居）民自治工作。

（三）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办法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实施意见；负责社区、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核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四）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六）负责全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制止大操大办。

(七)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措施；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民政系统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系统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 676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9.1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33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 676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72.0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3.28 万元；项目支出 6374.33 万元，主要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城市低保保障、农村低保保障、特困供养资金、孤儿基本生活、残疾人两项补贴、流浪人员乞讨救助、临时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资金。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 6769.6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1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95.85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810.97 万元，主要为医疗康养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3.2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公车未正常使用，现需正常运转起来，申请增加公车运维费 0.8 万元。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在市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遵循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的工作思路，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积极争取上级民政部门支持，促进民政工作快速发展。

#### 民政业务工作

2023年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夯实低保规范化管理，一是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二是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50%以上的乡镇，农村互助幸福院基本实现全覆盖。初步实现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三是民政政务管理。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加快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力；促进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

1、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进一步夯实低保规范化管理，完善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核查制度、有效期管理制度，实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化管理。根据省、市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要求，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实现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

2、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护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发展慈善事业，积极发展养老事业，落实养老机构优惠待遇，鼓励社会投资筹建养老机构，完善养老机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水平。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负责全县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3、社会治理与服务。承担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组织指导基层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4、民政政务管理。积极发展养老事业，落实养老机构优惠待遇，鼓励社会投资筹建养老机构，完善养老机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水平。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民政政策理论宣传，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指导、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5、社会事务政策及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和档案的管理，承接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编辑和审定工作。推进地名普查暨成果转化工作。

6、围绕打造阳光、贴心、法治民政，突出抓好民政自身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和行风建设，切实为民政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提升民政部门在改善民生中的保障能力和民政干部队伍整体形象。

## （二）分项绩效目标

### 1、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1）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政策规定提高保障和补助标准，达到发放标准执行率100%。在确定民政对象过程中，新增户的入户核查率达到100%，杜绝‘优亲厚友’、‘关系保’。加强对已享受对象的审核复查，并利用复查的机会，做好退保人员的工作，切实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整理完善档案，维护国家民政政策的真实、动态和权威；加强高温、寒冷天气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工作，着力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返乡、帮扶等救助工作，开展受助人员寻亲工作。利用现代化信息网络平台，通过四级救助网络平台，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安全回家。

## 2、社会福利管理

将全县公办敬老院，光荣院，民办养老院网上录入工作，并对全县的养老院进行了全面大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成 2018 年上级下达到我县的农村幸福院建设任务。

开展敬老、爱老活动。对现存活的百岁老人逐一慰问，对部分敬老院抓好“九九”重阳期间敬老宣传、慰问活动。节日期间，主动联系各乡镇、各部门开基层老年协会进行慰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使广大老年朋友愉快度过了欢乐祥和的节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全县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使高龄津贴按季度如期发放。

对

申请的老年人，认真核实证件，做到及时审批，足额发放率 100%。

## 3、社会管理与服务

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平时对已成立的社会组织监管，积极对社会组织进行沟通、交流，搞好服务，和谐发展。特别是现阶段在全县开展的“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的工作，我们认真做协调推进工作，使该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执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政策性问题，以优质文明服务为目标，使婚姻

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力；促进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

## 4、民政政务管理

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在市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遵循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的工作思路，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综合业务保障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和维护全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3年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在市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遵循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的工作思路，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1、明确任务。年初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年民政工作目标任务。对各科室工作实行精细化目标管理，对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实行责任捆绑，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担当的工作局面。

2、加强督查。建立了“每周碰头、定期督办”的工作机制，对阶段性工作和中心工作，跟进督办检查，产生倒逼效应。对年度重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一月一督办，一月一结帐，确保了工作落到实处。

3、强化考核。除在年终考核外，还加大对平时考核的力度，实行了月考核、季考核和半年考核，以考核促工作。把日常督查、考核情况作为年终目标绩效考核重要依据，每季度在全局通报各科室工作完成情况。同时加大问责力度，对工作不力、不落实、不到位的科室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

##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1、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补助对象人数	≥5300 人	2021 年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邯老龄委【2017】5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高龄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邯老龄委【2017】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80-89 岁、90-99、100 岁以上老年人	补助标准 60、90、500 元	邯老龄委【2017】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补助老年人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逐步提高老年人待遇	邯老龄委【2017】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95%	邯老龄委【2017】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2、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补助对象人数	≥5300 人	2021 年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邯老龄委【2017】5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高龄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邯老龄委【2017】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80-89 岁、90-99、100 岁以上老年人	补助标准 60、90、500 元	邯老龄委【2017】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补助老年人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逐步提高老年人待遇	邯老龄委【2017】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95%	邯老龄委【2017】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3、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目标内容 1 保障残疾人待遇，逐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人数	≥5300 人	2022 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冀民【2022】87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民【2022】87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月保障标准	86 元	冀民【2022】8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冀民【2022】87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22】8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使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人数	≥1150 数据统计（人）	2022 年发放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冀政函【2011】196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政函【2011】19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对象资金	补助对象发放资金	≤5 万元	冀政函【2011】19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资金执行标准率	实际资助资金执行标准占应执行标准的比例	≥95%	冀政函【2011】19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提高生活质量	冀政函【2011】19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5、春节、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补助对象人数	≥5300 人	2022 年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邯老龄委【2017】5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高龄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邯老龄委【2017】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80-89 岁、90-99、100 岁以上老年人	补助标准 200 元.	邯老龄委【2017】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补助老年人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逐步提高老年人待遇	邯老龄委【2017】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95%	邯老龄委【2017】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6、孤儿基本生活及未成年保护机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过发放救助资金使孤儿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145 人	2021 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孤儿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救助的如孤儿月保障标准	1300 元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如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享受如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冀民【2022】4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7、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本县社会公益事业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	为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1 所	按 2022 年实际保障机构数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	保障老年人自身权益率	≥95%	冀政发[2016]31 号
	时效指标	各项制度保障	各项制度保障落实到位	≥95%	冀政发[2016]31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养老机构资金保障成本	≤10 万元	冀政发[2016]3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养老机构认可	≥95%	冀政发[2016]3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	补助资金执行标准占应补助执行标准的比例	按实际需求持续保障	冀政发[2016]3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养老机构的服务所提供的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 8、民政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维护局机关正常办公运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资金支持机关办公人员数量	≥17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实际拨付金额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	馆办字【2019】30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民政专项经费使用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馆办字【2019】30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成本	民政专项工作所需经费成本	≤17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循环利用率	社会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90 %	馆办字【2019】3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场所可持续正常运转	≥92 %	馆办字【2019】3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对机关办公运转情况的满意度	≥90 %	问卷调查

## 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使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群众人数	≥11000 人	2021 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冀政函【2011】196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政函【2011】19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群众月保障标准 不低于	≥260 元	馆民【2022】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助资金执行标准率	实际资助资金执行标准占应执行标准的比例	≥95%	馆民【2022】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馆民【2022】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保障水平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馆民【202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服务保障的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 1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使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人数	≥1150 人	2022 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馆民【2022】1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馆民【2022】1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月保障标准 不低于	645 元	馆民【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资金执行标准率	实际资助资金执行标准占应执行标准的比例	≥95%	馆民【202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馆民【202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11、徐村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服务老年人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	为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1 所	按 2021 年实际保障机构数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	保障老年人自身权益率	≥95%	冀政发[2016]31 号
	时效指标	各项制度保障	各项制度保障落实到位	≥95%	冀政发[2016]31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养老机构资金保障成本	≤10 万元	冀政发[2016]3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95%	冀政发[2016]3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养老机构认可	≥95%	冀政发[2016]3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养老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 12、冀财社【2022】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15户	冀财社【2022】173号
	质量指标	保证施工质量	保证居家改造适老化工程质量率	≥98%	冀财社【2022】173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按工程合同及时拨付资金到位率	≥98%	签订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保障补贴	每户实际保障补贴成本	1000元	冀财社【2022】17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推动	加快馆陶老年人福利建设保障老年人权益率	≥95%	冀财社【2022】17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96%	冀财社【2022】17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8%	调查问卷

### 13、冀财社【2022】17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人数	≥5300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冀财社【2022】175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财社【2022】175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月保障标准	80元	冀财社【2022】17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冀财社【2022】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财社【202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14、冀财社【2022】17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人数	≥2600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总额占应发资金总额的比例	≥95%	冀财社【2022】175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财社【2022】175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月保障标准	86元	冀财社【2022】17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冀财社【2022】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财社【202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15、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等方面支出，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实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500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实拨金额占应拨金额的比例	100%	拨款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救助，解难救急率	≥95%	冀财社【2022】175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救助的对象不超过城市低保标准的12个月	救助人员自身困难状况	冀财社【2022】17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冀财社【2022】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保障水平	解决特殊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	切实兜住安全保障底线	冀财社【202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16、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使孤儿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145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实拨金额占应拨金额的比例	≥100%	拨款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孤儿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财社【2022】175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救助的如孤儿月保障标准	1300元	冀民【2022】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如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享受如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冀财社【2022】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财社【202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17、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使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人数	≥500 数据统计（人）	2021 年发放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实拨金额占应拨金额的比例	≥100%	拨款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持续保障 标准计划	冀财社【2022】175号
	成本指标	补助对象资金	补助对象发放资金	≤20 万元	冀财社【2022】17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提高生活质量	冀财社【2022】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保障水平	解决特殊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	切实兜住安全保障底线	冀财社【202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18、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群众人数	≥1150 数据统计（人）	2022 年发放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实拨金额占应拨金额的比例	100100	拨款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财社【2022】175号
	成本指标	补助对象资金	补助对象发放资金人均不差不低于	350 万元	冀财社【2022】17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提高生活质量	冀财社【2022】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保障水平	解决特殊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	切实兜住安全底线	冀财社【202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19、冀财社【2022】17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养老服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人数）	≥450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实际困难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自身权益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养老机构发放补助资金的时限	提交养老补贴申请按时拨付	冀财社【2022】176号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护理补贴保障标准	100元	邯民【2020】3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补助养老机构占应补助养老机构	已补助养老机构占应补助养老机构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养老机构认可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20、冀财社【2022】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提供保障	为9家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9家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实际困难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自身权益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护理补贴保障标准	100元	邯民【2020】39号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养老机构发放补助资金的时限	提交养老补贴申请按时拨付	冀财社【2022】17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补助养老机构占应补助养老机构	已补助养老机构占应补助养老机构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养老机构认可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21、冀财社【2022】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提供保障	为9家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9家	2022年保障数据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人数)	≥1198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实际困难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自身权益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养老机构发放补助资金的时限	提交养老补贴申请按时拨付	冀财社【2022】176号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护理补贴保障标准	100元	邯民【2020】3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补助养老机构占应补助养老机构	已补助养老机构占应补助养老机构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养老机构认可率	≥95%	冀财社【2022】1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22、冀财社【2022】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使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人数	≥1059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实拨金额占应拨金额的比例	100%	拨款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财社【2022】187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月保障标准 不低于	645元	馆民【202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冀财社【2022】18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保障水平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财社【2022】18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23、冀财社【2022】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过发放救助资金使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资金使用做到了严格、高效、精准，使救助对象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人数	≥10500 人	2022 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实拨金额占应拨金额的比例	100%	拨款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的时限	按月发放、持续保障	冀财社【2022】187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月保障标准 不低于	260 元	馆民【2022】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资金执行标准率	实际资助资金执行标准占应执行标准的比例	≥95%	冀财社【2022】18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享受困难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冀财社【2022】18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24、冀财社【2022】1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本县社区建设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社区楼建设面积	增加社区楼建设实际面积	≥100 平米	2023 年项目投资规划
	质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2】189号
	时效指标	为加快养老体系建设	推进老年人福利快速健康发展率	≥95%	冀财社【2022】189号
	成本指标	城镇化社区建设	城镇化社区建设补助成本	≤15 万元	冀财社【2022】18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化社区规模	提升城镇化社区规模示范率	≥85%	冀财社【2022】18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社区服务社会能力提升、得到居民的认可率	≥90%	冀财社【2022】189号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空间布局	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95%	冀财社【2022】18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更加专业，更加人性化	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助力	≥95%	冀财社【2022】18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95%	问卷调查

## 25、冀财社【2022】203号中央财政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通过发放助学金使大学生孤儿顺利完成学业，让他们为国家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孤儿大学生助学金人数	4人	2022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实拨金额占应拨金额的比例	100%	拨款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孤儿大学生发放助学资金的时限	按季发放、持续保障	冀财社【2022】203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围（人）	享受补助孤儿大学生助学金年标准	1万元	冀财社【2022】20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大学生助学金	享受孤儿大学生助学金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顺利完成学业	冀财社【2022】20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大学生助学金制度	孤儿大学生助学金保障制度	持续完善	冀财社【2022】20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26、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2. 目标内容 2 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人数）	≥1198 人	2022 年发放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质量达标率	发放人员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质量达标比率	100%	邯民【2020】3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按时拨付的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	邯民【2020】39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 元。	邯民【2020】3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改善覆盖率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改善覆盖率	≥95%	邯民【2020】3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生活补助在全县社会影响力提升率	≥30%	邯民【2020】3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满意度	失能半能老年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 27、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办公秩序，提升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能力。逐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家公办养老机构	为两家办公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2 所	2022 年保障数据
	质量指标	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	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率	≥95%	邯民【2020】39 号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95%	邯民【2020】39 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	养老机构服务补助资金成本	≤141.9 万元	邯民【2020】3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社会影响力	≥95%	邯民【2020】3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95%	邯民【2020】3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馆陶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4 馆陶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馆陶县民政局本级小计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15670.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台	1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15670.00	空调机	A02061804	台	3	3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民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552.0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4 馆陶县民政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 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25520000.00
1、房屋（平方米）	19228.7	2534000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580	4250000.00
2、车辆（台、辆）	1	180000.0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